

2024101680

2024年定安县公办中小学校空调配置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
（定安定城镇中心学校）（第二次采购）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定安县定城镇中心学校

承包人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 / 日

2024 年定安县公办中小学校空调配置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（定
安定城镇中心学校）（第二次采购）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定安县定城镇中心学校

承包人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/ 日

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定城镇中心学校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年定安县公办中小学空调配置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（定安定城镇中心学校）（第二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2024年定安县公办中小学空调配置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（定安定城镇中心学校）（第二次采购） 标段的施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（¥2381353.55 元），合同税率 9%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匡代元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5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定安县定城镇中心学校（盖章） 承包人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谢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陶怀武

税号：

税号：9146010062006446XN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168-39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

2024 年 8 月 1 日

2024 年 8 月 1 日

成交通知书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定安县公办中小学校空调配置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（定安定城镇中心学校）（第二次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HNJC2024-058R），建设地点：定安县定城镇中心学校，招标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（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）。评标工作于2024年7月29日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成交候选人公示，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价格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（小写：¥2381353.55元）；工期：计划工期45日历天；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年7月29日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年7月29日